



宏傑 MANIVEST

宏傑亞洲
Manivest Asia

本期提要：

專題集錦：

- 境外最新資訊速遞
- 《傀儡主人：腐敗分子如何利用法律架構藏匿隱性資產及應對之策》
——世界銀行針對公司濫用發布最新報告
- 宏傑專業人士應邀為上海律協作專業培訓

境外最新資訊速遞

香港是中國內地FDI最大來源地

據中國商務部統計，2011年1-10月，全國新批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2,368家，同比增長5.6%；實際使用外資金額950.12億美元，同比增長15.86%。

其中，外商對華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簡稱“FDI”）前十位國家/地區（以實際投入外資金額計）依次為：香港（623.63億美元，約占總投資額的66%）、台灣省、日本、新加坡、美國、韓國、英國、德國、法國和荷蘭。前十位國家/地區占全國實際使用外資金額的91.42%。

在加大吸引外資的同時，中國企業“走出去”力度也在加大，前三季度共對全球130個國家和地區進行了直接投資，累計實現445.7億美元。

注：上述國家/地區對華投資數據包括這些國家/地區通過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薩摩亞、毛裏求斯和巴巴多斯等自由港對華進行的投資。

香港和美國簽訂註冊會計師互認5年期協議

2011年10月25日，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與美國國際會計資格評估委員會（U.S. IQAB）簽署了一份為期5年的互認協議，為美國與香港行業的互利合

作奠定了基礎。

這份新簽署的協議將使美國與香港的有資質會計師能夠跨境工作，這將更有效地促進代表美國與香港公眾利益的會計執業活動。對於在香港/美國上市融資或國際營商的中國企業而言，這是一個利好的消息，因為這對於選擇註冊會計師無疑會更加便捷，相關專業支援更加強大。

香港商業登記申請新規

根據香港《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規定，獨資業務或合夥業務的經營者須於其有關業務開始經營起計1個月內辦理商業登記。香港稅務局不會接納任何不存在或尚未開始經營的業務的商業登記申請。

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一般不能於留港期間在香港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如果其欲進行商業登記申請，則需提供其開展業務詳情，以核實有關申請書上的資料（包括開業日期）。

此外，當在香港的公司需要變更合夥人，如果新加入的業務合夥人為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則需提供相關資料，供稅務局核實。

香港與馬耳他簽訂DTA

2011年11月8日，香港與馬耳他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簡稱“DTA”）。該協定是香港簽署的第22個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根據DTA，在享受避免雙重繳稅的同時，投資香港的馬耳他投資者將可享受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等預提所得稅的稅率優惠，其中股息為0%、特許權使用費為3%，利息尚未確定。

香港、中國內地簽署DTT一覽

避免雙重徵稅協定（Double Taxation Treaty/Agreement，簡稱“DTT/DTA”）可以幫助國際投資者有效地節約稅務成本。中國內地及香港的DTT/DTA網絡的不斷擴張也成為吸引國際投資人士的一大優勢。



香港簽署DTA一覽

目前為止，香港已先後與比利時、泰國、中國內地、盧森堡、越南、文萊、荷蘭、印度尼西亞、匈牙利、科威特、奧地利、英國、愛爾蘭、列支敦士登、法國、日本、新西蘭、瑞士、葡萄牙、西班牙、捷克共和國和馬耳他等22個貿易伙伴簽訂DTA。

中國內地簽署DTT一覽

截止到目前，中國內地已先後與98個國家/地區簽署了DTT，具體如下：

日本、美國、法國、英國、比利時、德國、馬來西亞、挪威、丹麥、加拿大、瑞典、新西蘭、泰國、意大利、荷蘭、捷克和斯洛伐克（僅適用於斯洛伐克）、波蘭、澳大利亞、前南斯拉夫（僅適用於波黑）、保加利亞、巴基斯坦、科威特、瑞士、塞浦路斯、西班牙、羅馬尼亞、奧地利、巴西、蒙古、匈牙利、馬耳他、阿聯酋、盧森堡、韓國、俄羅斯、巴新、印度、毛裏求斯、克羅地亞、白俄羅斯、斯洛文尼亞、以色列、越南、土耳其、烏克蘭、亞美尼亞、牙買加、冰島、立陶宛、拉脫維亞、烏茲別克斯坦、孟加拉國、原南斯拉夫聯盟（僅適用於塞爾維亞和黑山）、蘇丹、馬其頓、埃及、葡萄牙、愛沙尼亞、老撾、塞舌爾、菲律賓、愛爾蘭、南非、巴巴多斯、摩爾多瓦、卡塔爾國、古巴、委內瑞拉、尼泊爾、哈薩克斯坦、印度尼西亞、阿曼、尼日利亞、突尼斯、伊朗、巴林、希臘、吉爾吉斯、摩洛哥、斯裏蘭卡、特立尼達和多巴哥、文萊、阿塞拜疆、格魯吉亞、墨西哥、沙特阿拉伯、阿爾及利亞、新加坡、塔吉克斯坦、埃塞俄比亞、土庫曼斯坦、捷克、比利時、芬蘭、贊比亞、敘利亞、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同時與香港和中國內地簽署DTT/DTA一覽

根據上述信息統計，同時與香港和中國內地簽署DTT/DTA的國家/地區已經有18個，他們分別是比利時、泰國、盧森堡、越南、文萊、荷蘭、印度尼西亞、匈牙利、科威特、奧地利、英國、愛爾蘭、法國、日本、新西蘭、瑞士、葡萄牙和西班牙。

基於政治、經濟及地理位置上的優勢，香港成為資金流入/流出中國內地的跳板及專業平臺。分別與二者簽署的DTT/DTA網絡（特別是同時與二者簽署的DTT/DTA網絡）將有利于國際營商人士在投資或營商過程中享受更多稅收優惠，節約投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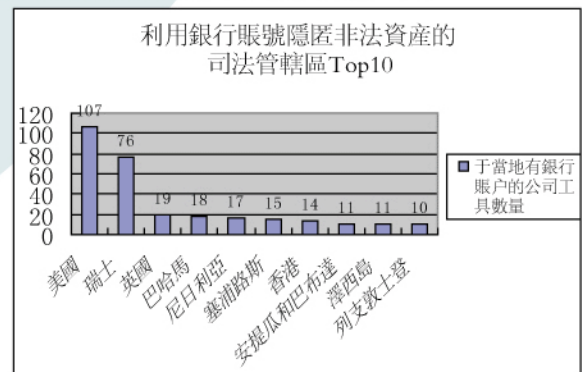
《傀儡主人：腐敗分子如何利用法律架構藏匿隱性資產及應對之策》

——世界銀行針對公司濫用發布最新報告

最近，世界銀行發布了一篇新的報告，題為《傀儡主人：腐敗分子如何利用法律架構藏匿隱性資產及應對之策》（Puppet Masters—How the Corrupt Use Legal Structures to Hide Stolen Assets and What to Do About It, 本文簡稱“報告”）。報告從公司架構和金融架構的角度來解讀全球腐敗，並力求能夠幫助各國政府追蹤到腐敗行為所帶來的“隱性收入”（Hidden Money）。

報告摘要

報告調查了150個“嚴重腐敗”的案例，涉及的非資產高達500億美元。幾乎所有案件都涉及到利用隱匿最終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的公司和銀行賬戶，而且往往都是在大國。其中，涉及到利用銀行賬號隱匿非法資產的司法管轄區前十名分別為：美國、瑞士、英國、巴哈馬、尼日利亞、塞浦路斯、香港、安提瓜和巴布達、澤西島和列支敦士登。



在所有被調查的國家中，美國的表現可謂“遙遙領先”。為了考察，其中一名該報告的作者在內華達成立了一家公司，該公司任命的董事來自巴拿馬，銀行賬戶則設立在了美國。實現這些跨境的法律架構，他只需要3,695美元，以及一本未公證的駕照復件（且駕照復件上的地址早已無效）。

該報告通過研究150個案例，發現濫用法律架構（Legal Structure）隱匿資產是腐敗最常用的手段，其主要體現在：

- ◆ 所涉法律架構既包括公司、基金會，也包括信托等其他非法人實體；
- ◆ 實現腐敗收益的工具還包括開設在各金融中心的銀

行賬戶等；

- ◆ 在很多案例中，從獲取的最終受益人信息可以看到，法律架構通常由專業機構（銀行、律師、會計師、信托和公司服務提供商等）幫助搭建和管理。

應對措施

針對最終受益人通過法律架構隱匿真實身份進而隱匿非法收入的現狀，該報告認為當務之急是要提高信息（特別是最終受益人）的透明度，並從五個方面給出了建議和意見，具體如下：

第一，公司註冊機構必須改進信息搜集和信息存放，並確保便於公眾獲取。

大多數的公司註冊機構都存檔有法人實體的相關信息，其中很多都會被調查者用到，比如名字、地址、註冊章程、董事信息等。各個司法管轄區公司註冊處的這些信息都必須能夠被公眾方便地查閱和獲取。比如，很多案例中，某董事為其他個人/法人充當了匿名董事，那麼，這一事實應當在公司註冊機構登記備案。與此同時，影子董事（Shadow Director）的名字也同樣應當登記備案，並予以公示。

除了提高公司註冊機構所存放信息外，各國還應當盡力確保這些信息自由地提供給公眾和調查人員，即意味着提供免費在綫查閱（無需實現批准或訂閱費用）、配套的搜索功能（對數據進行參照和比較）。

第二，確保服務提供商搜集、保存並有權使用最終受益人信息。

作為服務提供商，他們在日常工作中經常處理公司工具相關的業務（特別掌握着財務信息），因此對最終受益人的信息真實性、信息變更等有着更為直接和深入的了解。事實上，很多國際性標準已經號召銀行和服務提供商在為公司工具提供服務時遵守“客戶盡職調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簡稱“CDD”）的義務。該報告呼喚銀行和服務提供商不僅在設立法律架構時要做客戶盡職調查，在長期運營過程中也要一以貫之，進行持續不斷的追蹤和監測。

值得注意的是，在實踐操作中，當調查人員要求律師提供信息時，他們經常被律師們以“律師-當事人特權”或“法律專業特權”（Attorney-client Privilege or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為借口而予以拒絕。對此，政策制定者們應當從政策層面確保“法定例外”（Statutory Exception），以防止法律專業特權濫用。特別是在律師們充當金融中介、信托受托人、交易人員（而非法律顧問）時適用法定例外。

第三，所有最終受益人信息都存放於同一司法管轄區。

獲取最終受益人信息的另一個障礙就是，公司文檔被分散存放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這就造成了如果欲調取根據A國法律註冊但由B國管理的公司資料，便不得不首先向A國遞交申請，然後還需向B國遞交申請。

為避免從不同司法管轄區獲取資料，各國應當確保所有信息都存放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公司註冊時如果要求必須有本地居民出任董事/本地人士任其他公司高管、本地代理、本地服務提供商，則有利於實現上述目的。

第四，停止流通/廢除不記名股票。

不記名股票和不記名股票授權書的存在是影響公司所有權和公司控制透明度的一大原因。很多國家都已經停止了不記名股票的流通——將不記名股票轉為記名股票。此舉並沒有影響到正常的營商活動，比如BVI公司。因此，該報告建議所有國家都停止流通或廢除不記名股票。

第五，增強監管及調查能力。

報告還從監管者的角度，希望各國之間能夠加強跨國合作、建立共享跨國案例庫以及創建危機分析模型，共同提高調查人員技能和水平，從而起到防範、打擊腐敗的目的。

宏觀觀察

《傀儡主人：腐敗分子如何利用法律架構藏匿隱性資產及應對之策》是一份由世界銀行所發布的調查報告，其主要出發點是從國際社會和國際組織的角度來防範和打擊全球腐敗。透過這份長達284頁的報告，我們可以看到：

首先，包括世界銀行在內的國際組織對利用法律架構隱匿資產的非法行為關注度很高。可以預計，日後全球調查和全球反腐敗的力度將會有所增強。

同時，法律架構（包括公司、信托、基金會及其他法律安排）雖然只是單純的營商工具，但中性、客觀的工具一旦被“人”濫用作非商業用途，很可能帶來法律和 политический 風險。

最為重要的是，作為服務提供商，應該充分履行客戶盡職調查義務，了解自己的客戶（特別是了解最終受益人構建法律架構的真實目的），合法、合規地提供專業服務。

當然，對於打算構建跨境法律架構的營商人士來說，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法律各異且處於不斷變化之中，因此，他們非常有必要擦亮眼睛來選擇足夠專業、可靠的專業人士幫助其把控風險。

此次活動由上海律師協會港澳臺業務委員會主辦，吸引了140多位上海涉外律師的參加，現場氣氛熱烈。宏傑兩位專業人士的精彩演講得到了在座律師的認可和好評。

宏傑專業人士應邀 為上海律師協作專業培訓

2011年11月18日，宏傑集團董事何文傑會計師携中國區域服務總監唐文靜小姐，應邀主講上海律師協會專業研討會，為上海涉外律師提供專業培訓。

作為演講嘉賓，何文傑會計師為現場律師作了題為“中國企業香港上市前的公司架構規劃與重組”的專題演講，唐文靜金融工程師補分享了關於“Pre-IPO公司架構規劃并節稅”的案例研究。



左：上海律協港澳臺業務委員會副主任 顧躍進合伙人
中：宏傑集團董事 何文傑會計師
右：宏傑集團中國區域服務總監 唐文靜金融工程師



何文傑會計師為上海律師作演講 唐文靜金融工程師為上海律師作演講

作為Pre-IPO公司架構規劃和財稅籌劃的專業服務顧問公司，宏傑專業人士有着25年的實踐操作經驗。通過此次研討會，宏傑為對境外上市感興趣的中國律師貢獻了專業智識和實踐經驗。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宏傑杭州
地 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 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	中國杭州市下城區鳳起路334號 同方財富大廈12樓1210室
電 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 21) 6249 0383	(86 0571) 2819 5509
傳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 21) 6249 5516	(86 0571) 2819 5507
電 郵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KimChan@ManinvestAsia.com

臺灣客戶免費專線：00800 3838 3800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400 668 1987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英文)
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電子郵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62490383，也可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 宏傑亞洲有限公司